

秦巴大道两侧及弥姆邻侧高边坡区域生态修复(秦巴游园)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达州市达川区园林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达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秦巴大道两侧及弥姆邻侧高边坡区域生态修复(秦巴游园)项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秦巴大道两侧及弥姆邻侧高边坡区域生态修复(秦巴游园)项目。

2.工程地点：秦巴大道、麻柳大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达川发改固审[2025]62号。

4.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投资。

5.工程规模：生态修复面积约34000m²。生态修复、植被优化与补植、绿地空间扩展、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生态停车场等。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

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玖万玖仟叁佰肆拾壹元叁角（¥4799341.3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 / ____ 元）；

（2）暂估工程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 / ____ 元）；

（3）暂列金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 / ____ 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 / 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陈家才。

六、预付款：无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在费用中重复计算。

2.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达到100%。

3.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达到100%

八、其他要求： /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达州市达川区园林管理处办公室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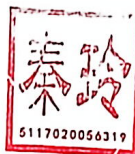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1903MA64PKHP55

地 址：_____

地 址： 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经济开发区
永安路13号川渝德联汽贸城1栋2
楼22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635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 0818-2336611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达州南外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51050175004700000714